

河南科技学院东校区教学辅助用房（智能制造生产实训
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9）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新乡市天地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9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新乡市天地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科技学院 东校区教学辅助用房（智能制造生产实训中心）项目（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9）”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采购文件； |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东校区教学辅助用房（智能制造生产实训中心）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总额人民币 叁佰伍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整（¥：3572727.00 元整）。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学院东校区教学辅助用房（智能制造生产实训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科技学院校区内。

3. 工程规模：地上一层局部两层，总建筑面积 1723.6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结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四、承包方式与结算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如施工中单项工程出现工程量偏差（正负 5%以外）、甲方要求变更（需出具纸质变更手续），完工后按实际工程

量及施工措施进行结算，但基础开挖及回填土石方工程量不做调整。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因天气或其他施工条件制约，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者，以约定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定，质量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整（¥：357272.7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结算价款的 3%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预付工程款，承包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指定银行开设共管账户，发包方将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至共管账户。按月进度扣回预付工程款。月进度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方式为每月 5 日前报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经建设、监理审核后扣回已完工程量的 85%（60 天内审核，支付完毕）；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结算价款的 3%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工程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上述保修期限的基础上，免费质保延长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材料供应和质量

1. 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 材料质量：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供材料样品、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施工期间的一切材料均需经甲方代表认定，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否则造成返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管理

1. 甲方指派 郢士杰 为工地代表进行全面负责，联系电话 13523857308。

2. 乙方指派 张文才 为工地代表进行全面负责，身份证号码 410325198012115056，联系电话 13937375990。

十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为准。由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组织验收，填写河南科技学院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十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校施工现场秩序，施工期间不得乱堆材料，施工现场和工程完成后要保持清洁，不得留有垃圾。各种施工材料等物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工程工期不受其它任何外界条件限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迟的，每超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 5%；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其他条款

1. 若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以外者，给予调整 $\pm 5\%$ 以外部分工程量，单价不作调整，但土石方开挖及

回填子项目均不再调整。

2. 人工费不作调整。

3.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由施工方按学校规定自行交纳水电费。

4. 项目经理。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天进行考核），否则，按 10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所更换的必须是同资质、获得同奖项及以上的项目经理，若达不到此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 因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的分包和转包。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6.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私自打井取水，否则，罚款 10 万元，并将取水井立即封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

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8. 工期和进度。

(1)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工程工期不受其它任何外界条件限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迟的，每超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 5%；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9. 变更。

(1) 工程变更。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 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新乡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价格参考顺序按郑州市信息价、广联达测定价；若还不能满足要求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磋商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3) 建筑材料的变更。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料在新乡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若指导价中无新乡市信息价时，参考顺序按郑州市信息价、广联达测定价；若还不能满足要求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

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磋商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原合同中的该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3) 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 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11.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结算价款的 3%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3. 其他情况

(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所有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提供三种以上样品供发包方选择（新型建筑材料必须在河南省住建厅或新乡市住建委进行备案），经监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场，若承包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再次提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5)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必须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导致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给予 10 万元罚款，且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6) 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 必须进场施工, 否则,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 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 ①廉政承诺书; 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 ③工程不转包和分包承诺; ④施工现场不打井取水承诺; ⑤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⑥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

(8) 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 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 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 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双倍承担。

(9) 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定点放线、检测等各种费用考虑在内, 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开设三方 (承包方、发包方、银行) 共管账号, 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向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

(11) 项目竣工后, 须提交社会审计, 因审减发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结算。

(12)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合同的内容, 具有同等约束力。

(13) 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纸质版竣工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十六、附则

1. 施工期间由甲方提供水、电源, 水电费由甲方按照规定收取。

2.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甲方十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



电 话：0373-3040395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乙方（盖章）：新乡市天地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332 号

电 话：0373-70333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3630800001802

